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燦濤
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

傳真：(03)334-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50004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4018A00_ATTCH1.pdf、00040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「待遇保險五、加班申請與加班費核發」範例一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9日總處綜字第10500424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5/06/02 07:48



1050003955

有附件